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一标段）。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5

2.工程地点：景泰县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景发改发〔2023〕730号文件。

4.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县级财政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5.工程内容：市政道路维抢修、老旧小区弱电改造、八十户气棚拆除、电力线路改迁、消防井工程、城区天桥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堤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规范及强制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贰分
(¥10116262.8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283214.5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11866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为清单计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万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为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20423MB1P34715B 组织机构代码：91620423762382201X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南街369号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705号

邮政编码：730400 邮政编码：730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43-5527350 电 话：0943-5575123

传 真：0943-5527350 传 真：0943-55751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1421684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纺织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2001620301050440593